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龙医疗”、“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财通证券详细查阅了国龙医疗股东人数，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 181 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仍为 181 名，未超过 200 人。因此，财通证券认为，国龙医疗此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财通证券审阅了国龙医疗的公司章程，对国龙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经国龙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财通证券认为，国龙医疗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财通证券负责国龙医疗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截至目前，国龙医疗满足挂牌及挂票发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挂牌及股票发行过程中，国龙医疗能按要求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

因此，财通证券认为国龙医疗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增资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决议内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由国龙医疗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郭 龙	2,800,000	28,000,000	境内自然 人	债权	直接持有
合计		2,800,000	28,000,000			

本次的发行对象郭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刘丽娟、国龙医疗、郭龙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刘丽娟将持有的国龙医疗的债权 2,800 万元转让给郭龙，经上述转让后，截至定向发行前，国龙医疗欠郭龙 2,800 万元。郭龙用于出资的该债权经过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40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8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上表列示外，无新增投资者。

因此，财通证券认为，国龙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

根据《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13 号）的规定，“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股东应按照修改后《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出资手续、履行出资义务，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加强股东出资的核验工作，核查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提供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公司根据以上规定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债权进行了审计。公司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已经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信审字第 009 号《审计报告》，对郭龙持有的债权进行了专项审计。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股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件安排。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发行对象承诺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014 年 11 月 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40 号《评估报告》，对郭龙用以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债权原值为 2,8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信验字第 0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国龙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

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0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11 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控股股东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每股净资产的考虑，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

财通证券查阅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的规定，《公司法》并没有对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做出“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发行股份”的法定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龙医疗并没有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份发行做出“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发行股份”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第八条规定如下：“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龙医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以债权认购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关于“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发行股份”的规定。

最后，国龙医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已经明确了“本次新发行股票没有表决及收益分配等优先权及其他特殊安排，对现有

股东也未设定优先权等特殊安排”。

综上，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决议，国龙医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龙医疗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国龙医疗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整体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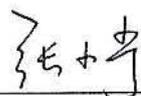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